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丁致良（下稱聲請人）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影本範圍包含警詢卷全部、偵查卷全部、地方法院卷全部、本院卷全部、最高法院卷全部，並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至關重要。乃於民國109年1月8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429之1條第3項規定：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俾使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3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依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行使，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是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需要，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惟此有無「訴訟之需要」之認定，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

01 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然仍須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02 之依據，非許空泛陳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三、本案聲請人雖提出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並在例稿上勾選聲
05 請影本之範圍，案號記載已確定之案件「107年度上訴字第1
06 807號」，但未記載其用途及目的。經本院前審法院發函詢
07 問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目的為何，聲請人寄回本院前審函
08 文，並在公文所載「依台端112年11月16日刑事被告（再審
09 聲請《權》人、訴訟參與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認
10 有查明之必要」的「刑事被告（再審聲請）」、「聲請付與
11 卷證影本」這幾個字下畫線，另以箭頭指向手寫文字：「該
12 表格上已載明聲請之目的」（本院前審卷第17頁），似意指
13 為再審而聲請，但這樣的表示仍屬籠統含糊，其意若是為提
14 出再審而預備，實應表明其旨並敘明其必要性，況聲請狀均
15 勾選閱卷範圍為全部卷證，是否應排除確定判決所未引用之
16 卷證內容，也有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惟觀諸聲請狀並無支字
17 片語敘述緣委，為究明本件聲請人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影本範
18 圍及目的，經本院定期並通知聲請人，惟聲請人於113年2月
19 19日以書狀表示：「申請檔案只是依規定辦理行政業務非訴
20 訟案件，請勿再寄任何訴訟文書或傳票，本人不會出庭」等
21 語亦未到庭，其既已表明拒絕到庭且未具體表明有訴訟之需
22 要，且閱卷範圍難以特定及無從判斷有無必要性，是認本件
23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7 法官 石馨文

28 法官 黃玉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01

書記官 林冠妤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